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vesTech Holdings Limited**

###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H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7)

####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

#### **100% 已發行股本之須予披露交易失效**

謹此提述威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有關收購事項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有關延長最後截止日期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買賣協議及延長函件，倘買賣協議的任何先決條件(「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最後截止日期」)(或買方及賣方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以及先決條件的可能補救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買賣協議將告失效，而訂約雙方於買賣協議項下已產生的權利及責任將不受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若干先決條件仍未達成，而且訂約雙方尚未協定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因此，根據買賣協議項下所載的條文，買賣協議已告失效。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失效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錫強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季倫先生(總裁)、路成業先生及王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錫強先生(主席)及王鉅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屈文洲先生、呂永琛先生及黃良快先生。